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辦理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議作業規定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計畫之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機制作業規定 已停止適用，為落實城市美學、節能減碳、維護生態環境及永續經營之政策目標，並使本府各機關學校自行辦理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議時有一依循，爰訂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辦理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議作業規定，條文計八點，其重點如下：

1. 訂定緣由。(第一點)
2. 適用本作業規定案件。(第二點)
3. 特殊情況處理原則。(第三點)
4. 未達適用本作業規定門檻案件亦得參照本作業規定。(第四點)
5. 基本設計審議人員組成。(第五點)
6. 基本設計審議原則及精神。(第六點)
7. 基本設計審議提送資料參考內容。(第七點)
8. 本作業規定未盡事項可參採中央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第八點)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辦理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議作業規定

|  |  |
| --- | --- |
| 名稱 | 說明 |
|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辦理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議作業規定 | 本作業規定名稱 |
| 條文 | 說明 |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城市美學、節能減碳、維護生態環境及永續經營之政策目標，並使本府各機關學校自行辦理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議時有一依循，爰訂定本作業規定。 | 本作業規定訂定緣由。 |
| 二、經中央主管部會核定補助或由本府預算辦理之新興公共工程計畫，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其基本設計階段之審議應依本作業規定辦理。各機關學校辦理基本設計審議時得與初步設計審議、期初審議或其他類似階段設計審議併同辦理。 | 適用本作業規定案件。 |
| 三、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計畫如屬例行性維修養護、施工項目簡易或緊急災害搶救修復等工程，由各機關學校簽奉首長核准，得依案件特性自行依契約規定辦理審議。 | 特殊情況處理原則。 |
| 四、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計畫，各機關學校得參照本作業規定辦理審議。 | 未達適用本作業規定門檻案件亦得參照本作業規定。 |
| 五、依第二點規定辦理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之工程計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各機關學校應及早展開綜合規劃，提出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總工程建造經費之概算及相關基本資料。(二)辦理審議作業時，應簽請機關首長指派簡任層級以上主管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並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專家名單或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本府網站專區所建置之專家學者名單內挑選第三公正單位專家、學者二名以上擔任外聘委員，各類工程外聘委員類型建議如下，各機關學校得依案件性質彈性調整：1.建築工程：建築類、結構類、機電類、城市美學類。2.土木工程：土木類、結構類、景觀類、城市美學類。3.水利工程：水利類、土木類、景觀類、城市美學類。4.景觀工程：景觀類、土木類、城市美學類。(三)各機關得依實際需求額外增加聘請符合案件性質之委員協助辦理審議。(四)審議會議應列案紀錄，以供日後列管追蹤。(五)審議過程得視實際需要辦理現勘，並拍照記錄存證。 | 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人員組成。 |
| 六、基本設計審議會議審議參考原則如下：(一)與中央核定補助計畫或本府核定先期計畫符合度(工程範圍、工程內容、計畫期程及核定經費)。(二) 設計理念合理可行，且符合契約所提需求。(三)正確引用設計規範。(四)設計符合相關法規(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等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建築法規、水利法規、水土保持法規及地質法規等)。(五)兼顧生態能源永續。(六)符合城市美學。(七)整體預定進度表完整合理且分標原則適當。(八)預算編列合理。(九)由主席依各委員意見綜合裁示，以符合審議精神。 | 基本設計審議原則及精神。 |
| 八、 本作業規定未盡事項，依行政院核定之提升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效率方案及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 | 本作業規定未盡事項可參採中央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辦理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議作業規定

1.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城市美學、節能減碳、維護生態環境及永續經營之政策目標，並使本府各機關學校自行辦理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議時有一依循，爰訂定本作業規定。
2. 經中央主管部會核定補助或由本府預算辦理之新興公共工程計畫，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其基本設計階段之審議應依本作業規定辦理。

各機關學校辦理基本設計審議時得與初步設計審議、期初審議或其他類似階段設計審議併同辦理。

1. 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計畫如屬例行性維修養護、施工項目簡易或緊急災害搶救修復等工程，由各機關學校簽奉首長核准，得依案件特性自行依契約規定辦理審議。
2. 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計畫，各機關學校得參照本作業規定辦理審議。
3. 依第二點規定辦理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之工程計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 各機關學校應及早展開綜合規劃，提出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總工程建造經費之概算及相關基本資料。
5. 辦理審議作業時，應簽請機關首長指派簡任層級以上主管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並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專家名單或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資訊網路所建置之專家學者名單內挑選第三公正單位專家、學者二名以上擔任外聘委員，各類工程外聘委員類型建議如下，各機關學校得依案件性質彈性調整：
	1. 建築工程：建築類、結構類、機電類、城市美學類。
	2. 土木工程：土木類、結構類、景觀類、城市美學類。
	3. 水利工程：水利類、土木類、景觀類、城市美學類。
	4. 景觀工程：景觀類、土木類、城市美學類。
6. 各機關得依實際需求額外增加聘請符合案件性質之委員協助辦理審議。
7. 審議會議應列案紀錄，以供日後列管追蹤。
8. 審議過程得視實際需要辦理現勘，並拍照記錄存證。
9. 基本設計圖說應能清楚表達設計概念，審議會議原則如下：
10. 與中央核定補助計畫或本府核定先期計畫符合度(工程範圍、工程內容、計畫期程及核定經費)。
11. 設計理念合理可行，且符合契約所提需求。
12. 正確引用設計規範。
13. 設計符合相關法規(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等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建築法規、水利法規、水土保持法規及地質法規等)。
14. 兼顧生態能源永續。
15. 符合城市美學。
16. 整體預定進度表完整合理且分標原則適當。
17. 預算編列合理。
18. 由主席依各委員意見綜合裁示，以符合審議精神。
19. 基本設計審議提送資料參考內容如下，各機關學校得依案件性質彈性調整：
20. 基地及周圍環境分析(含上位計畫及前期計畫說明、氣候、都市計畫、補充測量、土壤試驗、地質調查(含可得之設計參數及建議工法)、其他補充調查、試驗或勘測報告)。
21. 需求計畫(依建物使用人數或相關規定說明建物量體及空間設計原則、使用年限)。
22. 規劃理念說明書（含工程材料方案評估比較、構造物形式及工法評估比較、特殊構造物方案評估比較、構造物耐震對策評估、構造物防蝕對策評估、基地高程及雨、污水規劃排放方式）。
23. 法令分析(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等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建築法規、水利法規、水土保持法規及地質法規等)。
24. 初步配置圖(含初步平面圖、初步立面圖、初步剖面圖及結構系統規劃、開挖擋土措施圖、施工中交通動線規劃圖及施工期間所涉公共管線圖)。
25. 機電設備系統規劃書(含照明、電力、弱電、給排水、空調、消防等相關設備使用範圍及需求、負荷計算(概估)、各系統圖及其設備配置圖)。
26. 建造成本經費預估（含計算書）、經費籌措、分配年度(應考慮物價可能波動之風險)、與相似案件造價比較說明、大宗資材價格(砂石、鋼筋、H型鋼、預拌混凝土與瀝青混凝土等)。
27. 工程計畫時程(含規劃設計、結構外審、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議、都市設計審議、地質敏感區調查評估、拆除執照、建築執照等應送審時程、施工工期、使用執照、試運轉及代操作維護時程)。
28. 設計準則(條列細部設計準則、鋪面計畫、防水計畫、排水計畫、照明計畫、動線計畫、無障礙空間計畫、景觀及植栽計畫、色彩計畫、公共藝術計畫、防災計畫、監測計畫、緊急應變計畫、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營建廢棄物處理計畫、管理維護計畫)及綱要規範(章名及章碼)。
29. 採購策略及分標原則之研訂。
30.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含私有土地使用同意書)。
31. 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指標(含預定達綠建築、智慧綠建築等級，以及為達該標準所採設計方式)。
32. 本作業規定未盡事項，依行政院核定之提升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效率方案及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